



中国认可
国际互认
检测
TESTING
CNAS L 1453

报告编号：GH202501398

检验检测报告

产品名称： BOPP/PE复合膜

规格型号： 240×0.09mm

委托单位： 沧州泰森包装材料有限公司

检验类别： 委托检验

河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
国家环保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

验证码：XBVCE3

检验检测报告

№:GH202501398

共 4 页 第 1 页

样品名称	BOPP/PE复合膜	规格型号	240×0.09mm
		商标	/
委托单位	沧州泰森包装材料有限公司	样品等级	/
委托单位地址	东光县于桥乡冯庄村	送样人	林金庆
受检单位	沧州泰森包装材料有限公司	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
生产单位	沧州泰森包装材料有限公司	样品数量	50 米
样品描述	本色无印刷	生产日期/批号	2025040701
检验日期	2025-04-11 至 2025-05-13	到样日期	2025-04-10
检验地点	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上庄镇上庄大街1号5栋		
检验依据	GB/T 10004-2008、GB 4806.7-2023、GB 4806.13-2023、GB 31604.45-2016		
判定依据	GB/T 10004-2008、GB 4806.7-2023、GB 4806.13-2023、GB 9685-2016		
检验项目	GB/T 10004-2008全部项目、GB 4806.7-2023全部项目、GB 4806.13-2023全部项目、异氰酸酯迁移量		
检验结论	经检验，该样品所检项目符合GB/T 10004-2008《包装用塑料复合膜、袋干法复合、挤出复合》、GB 4806.7-2023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》、GB 4806.13-2023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复合材料及制品》、GB 9685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用添加剂使用标准》规定的要求。 (检验检测专用章) 签发日期： 2025-05-13		
备注	样品内层材质由两种原料混合制成，分别为：①材质PE，序号139，CAS号：9002-88-4，中文名称：乙烯均聚物，②材质PE，序号146，CAS号：25087-34-7，中文名称：乙烯与1-丁烯的聚合物；客户指定模拟物：10%乙醇，总迁移试验条件：40℃、10d，特定迁移试验条件：60℃、10d；普通级，干法复合，对穿刺强度、透光率和雾度、表面电阻率不作要求。		

编制：侯亚薇

审核：何浩

批准：刘金

河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
 国家环保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
检 验 检 测 报 告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No. GH202501398

共 4 页 第 2 页

序号	检验项目		单位	技术要求	检验结果	单项判定	
1	外观	折皱	/	允许有轻微的不间断折皱，但不得多于产品表面积的5%	符合要求	符合	
		气泡	/	不明显	符合要求	符合	
		划伤、烫伤、穿孔、异味、粘连、异物、分层、脏污	/	不允许	符合要求	符合	
2	尺寸偏差	宽度偏差	mm	±2	0	符合	
		厚度偏差	%	±10	-2.1~+0.2	符合	
3	物理力学性能	剥离力	纵向	N/15mm	≥0.6	0.98	符合
			横向	N/15mm	≥0.6	0.61	符合
		热合强度	纵向	N/15mm	≥7	25.5	符合
			横向	N/15mm	≥7	27.6	符合
		拉断力	纵向	N	≥30	55.2	符合
			横向	N	≥30	101	符合
		断裂标称应变	纵向	%	50~180	1.8×10^2	符合
			横向	%	15~90	32	符合
		直角撕裂力	纵向	N	≥3.0	8.2	符合
			横向	N	≥3.0	10	符合
抗摆锤冲击能	J	≥0.6	2.18	符合			

检验检测报告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No. GH202501398

共 4 页 第 3 页

序号	检验项目		单位	技术要求	检验结果	单项判定	
3	物理力学性能	水蒸气透过量	$g/(m^2 \cdot 24h)$	≤ 5.8	1.32	符合	
		氧气透过量	$cm^3/(m^2 \cdot 24h \cdot 0.1MPa)$	≤ 1800	811	符合	
		摩擦系数 (内面/钢板)	静	/	≤ 0.4	0.34	符合
			动	/	≤ 0.4	0.24	符合
4	溶剂残留量	总量	mg/m^2	≤ 5.0	未检出	符合	
		苯类	mg/m^2	不检出	未检出	符合	
5	特定迁移总量 (以异氰酸酯根计)		mg/kg	不得检出	未检出	符合	
6	感官要求	感官	/	色泽正常, 无异臭、不洁物等	符合要求	符合	
		浸泡液	/	迁移试验所得浸泡液无浑浊、沉淀、异臭等感官性能的劣变	符合要求		
7	通用理化指标	总迁移量 (10%乙醇, 40°C, 10d)	mg/dm^2	≤ 10	0.2	符合	
		高锰酸钾消耗量 (蒸馏水, 60°C, 2h)	mg/kg	≤ 10	1.0	符合	
		重金属 (以Pb计) [4%乙酸 (体积分数), 60°C, 2h]	mg/kg	≤ 1	< 1	符合	
		芳香族伯胺迁移总量 (10%乙醇, 60°C, 10d)	mg/kg	不得检出	未检出 (检出限: 0.01 mg/kg)	符合	
8	微生物限量	大肠菌群	/50cm ²	不得检出	未检出	符合	
		沙门氏菌	/50cm ²	不得检出	未检出	符合	

河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
国家环保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
检验检测报告

共 4 页 第 4 页

No. GH202501398

序号	检验项目	单位	技术要求	检验结果	单项判定
9	特定化学物质 (Pb+Cd+Hg+Cr VI)	mg/kg	<80	未检出	符合

备注：检验结果“√”表示符合技术要求，“×”表示不符合技术要求。“/”表示未检或不作判定。溶剂残留量检出限($\mu\text{g}/\text{m}^2$)：乙酸乙酯9.4，苯1.5，甲苯1.5，间/对二甲苯0.7，邻二甲苯1.4，正丁醇5.2，乙醇7.6，丙酮8.3，异丙醇6.4，丁酮5.3，乙酸异丙酯1，乙酸丁酯1；苯类溶剂残留量小于 $0.01\text{mg}/\text{m}^2$ 视为不检出。铅定量下限： $5.0\text{mg}/\text{kg}$ ；镉定量下限： $2.5\text{mg}/\text{kg}$ ；汞定量下限： $1.5\text{mg}/\text{kg}$ ；六价铬定量下限： $2.0\text{mg}/\text{kg}$ 。低于定量下限视为未检出。异氰酸酯检出限：甲苯-2,6-二异氰酸酯、二苯基甲烷-4,4'-二异氰酸酯、甲苯-2,4-二异氰酸酯、萘-1,5-二异氰酸酯、苯基异氰酸酯、环己基异氰酸酯和六亚甲基二异氰酸酯检出限为 $0.03\text{mg}/\text{kg}$ 。异氰酸酯残留量未检出时，依据GB 31604.1-2023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迁移试验通则》中6.2规定，异氰酸酯迁移量按未检出报出。以下空白。



重要声明

1. 本院保证检验检测的科学性、公正性和准确性,对检测的数据、结果负责,并对客户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。
2. 本院对委托人送检的样品进行检验检测的,结果仅适用于收到的样品,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。
3. 报告无编制(主检)、审核、批准等人员签字无效;报告涂改无效;未加盖本院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;未经本院许可,不得部分复印、摘用或篡改本报告内容。
4. 委托方对报告有异议的,应于报告收到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出。
5. 报告更改后,发出的电子版报告、报告的扫描件及传真件将不被追回,委托方有义务将更改后的报告提供给使用原报告的相关方。
6. 只申领电子报告时,相关内容和效力以电子报告为准;电子报告和纸质报告同时申领时,电子报告仅作为纸质报告的副本,相关内容和效力以同编号纸质报告为准。
7. 自报告发出之日起,本院将对申请人提供的样品进行保存,如无特别书面约定,保存期为三十日,超过三十日或特别约定期满,本院有权按规定单方面处理样品。
8. 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(CMA)的检验检测报告,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
河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实验室及业务联系方式

河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

国家汽车、农用车配件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(河北)

国家体育用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

国家环保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

国家环境计量检测技术中心

网址:<https://www.hbzjyj.com/>

地址: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上庄大街1号5栋

邮编:050227

业务受理电话:0311-83895733/83895633

检验报告查询:0311-83895644

质量投诉电话:0311-83895640

廉政投诉电话:0311-83895632

国家羊绒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

河北省纺织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

地址1: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中华南大街537号

邮编:050091

电话:0311-67568292

地址2:(清河检验室)河北省清河县绒都大街8号

邮编:054800

电话:0319-8352626

国家钢铁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(唐山)

地址:河北省唐山市裕华道823号

邮编:063000

电话:0315-2017665

河北省京唐港煤炭质量监督检验中心

地址1:河北省唐山市海港开发区港荣街北海滨路东

地址2:河北省唐山市曹妃甸综合保税区金贸广场F座和G座

邮编:063611

电话:0315-5363636

国家消防产品及阻燃材料质量检验检测中心(河北)

河北省公共安全及消防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

地址: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山尹村镇滨海路19号

邮编:050221

电话:0311-83895777/83895667

河北省阀门铸件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

地址:河北省邢台市隆尧县尹村镇

邮编:055350

电话:0311-83895717

国家特种电缆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(河北)

地址:河北省宁晋县新兴路103号

邮编:055550

电话:0319-5516700

张家口冰雪实验室

地址:河北省张家口市宣化区京张奥园区宣顺二街2号院1

号楼101

邮编:075116

电话:18131106100

国家家具质量检验检测中心(河北)

地址:河北省廊坊市香河县绣水街与香五路交叉路口

南300米路东

邮编:065400

电话:0316-8809221